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6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  
，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10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110438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  
沈委員大焜、魏委員簡文、龍生、顏委員宏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蘭、張委員培  
芬、盧委員道杰、魏委員簡文、龍生、顏委員宏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蘭、張委員培  
芬、馨文、陳委員道杰、魏委員簡文、龍生、顏委員宏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蘭、張委員培  
芬、市大察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  
水利署第七區管理處、河川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署第七區管理處、河川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署第七區管理處、河川局、高雄市林園區管理處、社團法人屏東縣野鳥學會、曾靜慧君、  
高雄市野鳥學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國家公  
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代）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 一、確認上次（106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訂正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面積為 160.05 公頃），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一）高屏溪於 2004 年經國際鳥盟（IBA）評選為重要鳥類與生物多樣性棲地，本濕地位於高屏溪中游右岸舊鐵橋下，係經高灘地綠美化工程後設置之人工濕地，八八風災後雖棲地遭受破壞，現亦記錄有多種植物、動物等，具生態價值，其周邊之下淡水溪鐵橋及曹公圳舊圳頭為重要文化資產。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面積為 160.05 公頃，並表示於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時，將水利法及其

相關管理辦法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不影響河川既有管理相關作業。

**第二案：「林園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面積為 52 公頃），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本濕地位於高屏溪口，為台灣早期復育紅樹林的地方之一，目前結合河濱公園綠地，尚具生態功能，並兼具環境教育及遊憩功能。本區長期復育紅樹林、鳥類及蟹類等生物資源豐富，可提供物種保留及環境教育之功能，對社會有正面價值。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建議將原公告範圍 52 公頃，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並表示於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時，將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不影響河川局既有管理相關作業。

**第三案：「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參酌各委員及機關意見再予評估，並請高雄市政府再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商，務必排除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疑慮，在不影響高雄地區民眾飲用水權益之下，期能兼顧生態保育。本案俟協調結果再提本小組會議討論。

**第四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周緣地區家園守護圈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發言要點

###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訂正案

##### 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七家灣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訂正說明如下，後續將併保育利用計畫，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 （一）104 年公告確認濕地範圍所參酌圖資之年份較久遠與精度不足。
- （二）當時濕地範圍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較不明確。
- （三）原敘第 24 林班之林小班編號部分誤植。
- （四）目前國家公園範圍及區內分區多已完成地籍登錄，且均屬公有土地，重要濕地範圍擬配合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範圍訂正。
- （五）訂正後濕地面積 7,230.0578 公頃(原 7,221 公頃)。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委員 1

本案劃設範圍是否有將屏東野鳥學會所建議範圍一併納入？請說明。

##### 二、委員 2

- （一）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可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考量當時劃設原因係具污水處理功能之人工濕地，建議後續研擬保育利用計畫作業時，對於人工濕地水質處理部分，要注意各相關法令規定。

##### 三、委員 4

大樹人工濕地具淨化水質、休憩、教育、生物棲地等多樣效益，應列為重要濕地（地方級）。

####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 （一）本案本局相關意見已於公展說明會中表達，詳「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草案)」之附件。
- （二）因本案濕地範圍於98年莫拉克颱風時遭沖毀，嗣後仍可能有發生洪災之風險，爰此處有防洪之需求，故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
- （三）嗣經高雄市政府建議公告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並於相關會議中表示，本局所考量之防洪需求及其所需辦理之相關事項可納入後續之保育利用計畫中，則可依以往依水利法及其相關辦法進行治理及管理，而不受濕地保育法之限制，爰請於後續保育利用計畫中，務必載明「有關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線內之行為，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執行」。
- （四）本案如經公告，本濕地範圍位於河川區域線內，本局將依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予以管理，惟屬濕地經管事項應由濕地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 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一）本濕地已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建議劃設範圍北側排除農耕地，東側排除屏東縣轄區範圍。
- （二）考量未來濕地權管問題，本濕地建議劃設範圍未包含屏東野鳥學會建議範圍。
- （三）範圍內河川管理相關需求，將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不影響河川管理單位既有作業。

#### 六、委員5

建議水利設施不要劃入重要濕地範圍，並請將相關防洪、防災設置等需求納入後續於保育利用計畫中載明。

## 七、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本濕地位於高屏溪中游右岸舊鐵橋下，其周邊之下淡水溪鐵橋及曹公圳舊圳頭為重要文化資產，現由高雄市政府及在地社團整合經營，為環境教育場所。
- (二) 高屏溪於 2004 年經國際鳥盟 (IBA) 評選為重要鳥類與生物多樣性棲地，八八風災後雖棲地遭受破壞，現亦記錄有植物 129 種、鳥類 63 種 (含珍貴稀有種 2 種)、兩棲爬蟲類 14 種、蝶類 48 種、蜻蛉目 18 種，魚類 16 種，具生態價值。
- (三) 本濕地建議範圍內均屬河川未登錄公有土地，土地權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案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建議評定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面積為 160.05 公頃；另為解除河川管理單位疑慮，市府表示於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時，將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不影響河川既有管理相關作業。
- (四) 本案建議依高雄市政府所建議等級及面積進行評定。

## 第二案：「林園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委員 2：

林園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可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委員 4：

林園人工暫定重要濕地，應排除防洪堤防，以利後續管理作為。本濕地生態資源豐富，具保育價值，應列入。

###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濕地已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建議劃設範圍依內政部100年公告範圍。

###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 （一）本案本局相關意見已於公展說明會中表達，詳「林園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草案)」之附件。
- （二）因本案濕地範圍於98年莫拉克颱風時已遭沖毀，嗣仍可能有發生洪災之風險，復經本局多年來施作丁壩群挑流掛淤始有部分回淤，惟現況之地形地貌尚不穩定，爰此處範圍因有防洪之需求，故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
- （三）嗣經高雄市政府建議公告林園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並於相關會議中表示，本局所考量之防洪需求及其所需辦理之相關事項可納入後續之保育利用計畫中，則可依以往依水利法及其相關辦法進行治理及管理，而不受濕地保育法之限制，爰請於後續保育利用計畫中，務必載明「有關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線內之行為，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執行」。
- （四）本案濕地範圍西側(靠堤防側)前於高雄市政府召開會議時，經高雄市政府決議排除堤防，本局前於會議中表示因堤防，除堤身外，亦包含堤腳及堤前相關基礎保護工程等等(本局前已提供相關之標準斷面圖)，惟依本次分析報告書(草案)顯示，其範圍並無修正，其濕地範圍請納入考量修正。
- （五）本案如經公告，本濕地範圍位於河川區域線內，本局將依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予以管理，惟屬濕地經管事項應由濕地之主管機關依規辦理。
- （六）嗣前兩處人工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如仍決議公告為重要濕地範圍，於完成擬訂保育利用計畫書，仍需一段時間，此過渡期間，

在本濕地範圍內之相關措施，是否需洽濕地主管機關？而主管機關是貴部？亦或地方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再請說明。

#### 五、委員 5

建議濕地範圍排除水利設施，包含基礎部分一併排除。另疏濬作業並請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

#### 六、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書面意見）：

本區高屏河流域（林園人工濕地）應列為重要濕地。

#### 七、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水利設施基礎劃出重要濕地範圍部分，範圍線無法清楚表示，建議以文字輔助說明。
- （二）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完成公告實施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及周邊環境辦理相關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惟後續若涉及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部分，則回歸由地方級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 八、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本濕地位於高屏溪口，緊臨林園石化工業區，為台灣早期復育紅樹林的地方之一，目前結合河濱公園綠地，尚具生態功能，並兼具環境教育及遊憩功能。
- （二）本區長期復育紅樹林、鳥類及蟹類等生物資源豐富，可提供物種保留及環境教育之功能，對社會有正面價值。
- （三）本濕地範圍均屬河川公地之未登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案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建議以本部 100 年原公告範圍 52 公頃，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另為解除河川管

理單位疑慮，市府表示於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時，將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不影響河川既有管理相關作業。

(四) 本案建議依高雄市政府所建議等級及面積進行評定。

### 第三案：「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委員 4：

(一) 鳳山水庫是台灣最大的鷓鴣度冬地，也是過境猛禽重要夜棲地，極具保育價值。可依歷年調查資料重新評估，鷓鴣等鳥類數量，提升為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委員 1：

(一) 鳳山水庫依據分析報告書所說明資料，本濕地至少應劃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 反對在水庫中設置太陽能板，且應在進行此類計畫之前，進行環評。

(三) 請自來水公司說明，目前針對鳥類排泄物處理方式為何？劃設濕地主要是希望將環境資源作永續利用，並不會降低環境水準或是造成污染，若民眾對此有誤解，應適當向民眾澄清說明。

#### 三、委員 3：

(一) 事實上高雄市政府的評估報告已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見報告書第 22 頁），同時建議後續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載明「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況使用，並於允許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敘明，不影響自來水水質、水量、水庫管理及既有相關作業，以消解疑慮。」（見報告書第 23 頁），同意高雄市政府建議。

(二) 鳳山水庫劃為重要濕地對於水質的影響應該是正面的。

(三) 高雄市政府處理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及鳳山水庫重要濕地之態度

是否有不一致情形？請市府說明。

#### 四、委員 2：

- (一) 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建議自來水公司就維護生物多樣性等面向，再斟酌之。
- (二) 建議改善高屏溪及東港溪水質，可進而提升鳳山水庫地水的品質，並配合進水場及消毒的正常運作，可避免相關病源傳染；濕地保育法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法的精神相同，建議自來水公司基於生態保育，能支持劃設。
- (三) 可考量納入環境教育場域。

####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 (一) 鳳山水庫為大高雄用水重要區域，其範圍內已有諸多限制，如再劃設濕地，受濕地保育法管制，有疊床架屋之虞，反對劃設濕地。
- (二) 鳳山水庫為單一功能，不開放參觀，惟配合周圍附近民眾運動需求，開放部分時段使用。另水庫水源來自東港溪及高屏溪，含沙量大，每年均須辦理清淤作業，惟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若劃設重要濕地，水庫清淤作業會受限制，且民眾對於鳥類排泄物會影響水庫水質也有疑慮。
- (三)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已與太陽能板公司簽約，建議本案不列入重要濕地。
- (四) 本公司為盡社會企業責任及維護環境等義務，會盡力保護範圍內生物，不一定要劃入重要濕地。

#### 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一) 鳳山水庫具有生物多樣性，建議劃設範圍已排除私有地及中油公司土地。
- (二) 市府建議劃設地方級重要濕地，惟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規定，

須納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自來水公司已多次表示不願意劃設，市府尊重自來水公司意見，相關意見併提小組會議供作評定參考。

- (三) 本府一直以來立場係支持劃設重要濕地，林園濕地及鳳山水庫濕地不同處在於，林園濕地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與本府已有共識（於保育利用計畫中納入水利法相關管理規定）；而鳳山水庫案則是尚無法達成共識。

## 七、委員 6

- (一) 因本區域具生態價值，建議自來水公司參酌大樹人工及林園人工重要濕地案例，在不影響水公司作業之條件下，評估納入重要濕地之可行性。
- (二) 建議本案保留，請自來水公司參考各委員及機關意見，再予斟酌考量。

## 八、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書面意見）

- (一) 因鳳山水庫除提供鄰近之林園、大發、臨海工業區用水外，亦供應部份民生用水，故有關「鳳山水庫評定為重要濕地」乙案，建請相關單位確認評定濕地後，是否影響當地居民權益及土地使用等限制。
- (二) 另鳳山水庫劃定為濕地，將保護更多鳥類並吸引鳥類聚集，若因禽流感等疫情出現或鳥類疾病等造成鳥類死亡，是否會造成大量鳥類屍體影響水庫水質及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環境等疑慮。

## 九、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濕地保育法並非土地使用管制或限制，主要是政府資源投入，期待對水庫經營管理有正面幫助，共同把該區域環境維護好，以提升政府與國營企業形象。
- (二) 有關於水庫清淤或相關管理作業，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但書規

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無阻礙之虞，或是將相關管理規定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不影響自來水公司後續作業執行。

#### 十、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本濕地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具有水資源涵養的功能，周邊林相優美、鳥類資源豐富且人為干擾少。
- (二) 濕地範圍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建議排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 筆及其他私有地 16 筆，共 25 筆土地，面積調整為 117.8 公頃(範圍涉及國有財產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單位)。
- (三) 案經市府評估，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並表示於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時，載明依自來水法及其相關規定使用，不影響台灣自來水公司既有管理相關作業。
- (四) 建議依高雄市政府所建議等級及面積進行評定。

#### 第四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周緣地區家園守護圈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審議案

##### 一、委員 2：

建議可予以通過。

##### 二、委員 4：

台江國家公園周邊景觀設施改善工程，施作面積小，位於濕地邊緣，影響甚微。

##### 三、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案量體小對濕地影響不大，針對本案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也已依是日會議指示補充修正，請小組同意本案計畫。

四、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本案施作混凝土基座量體較少，施作期間不致產生大量廢水，施工時請要求施工廠商將基地廢水沉澱處理後導引至鄰近道路排水系統，勿使流入濕地範圍。
- (二) 本案工程請依申請書內容加強監管，儘量減輕對濕地的衝擊。

## 列席團體代表意見摘要紀錄（依所提供之書面意見或現場發言）

### ■ 討論案三：「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陳情人1

- （一）鳳山水庫是重要濕地，並經國際鳥盟評選為重要鳥類與生物多樣性棲地（IBA）。
- （二）鳳山水庫具蓄水、防洪、觀光休閒等功能並可提供野鳥休息空間，建請審查委員同意高雄市政府所建議，將本濕地評定為地方及重要濕地。
- （三）依本會這10幾年來調查，本區域赤腹鷹最多約4萬5千隻，最少約2千隻；灰面鷲最多6-7千至4-5千之間，鷓鴣平均約2千多隻。

（以下空白）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 ( 星期五 ) 下午 0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許文龍代

肆、出 ( 列 ) 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許副主任委員文龍		許文龍
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		
陳委員智華	科員	陳智華
沈委員大焜	副組長	沈大焜
魏委員文宜		
夏委員榮生	技正	夏榮生
顏委員宏哲	科正	顏宏哲
劉委員小如		劉小如
李委員培芬		
盧委員道杰		
李委員公哲		李公哲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簡委員連貴		
張委員馨文		
周委員嫦娥		周嫦娥
劉委員小蘭		
陳委員德鴻		陳德鴻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楊國華
	技正 技士	謝銘銓 蔣明堂
高雄市政府	處長	吳瑞川
	正工程師 李乙	林育宏 劉敏
	副處長	劉清榮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秘書	陳景昆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屏東縣政府		請假
屏東市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工程師	韓坤平
社團法人屏東縣野鳥學會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理事長	陳世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		
	主任	
	吳清泉	
		李欽雲 吳坤培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吳志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組長	張維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長	陳繼鳴
	副分署長	黃明燈
		蔣建良
		湯富智
		沈怡君
		蕭映如
		簡君芳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名團組		徐杏枝
		劉凱子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討論案三：「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高雄會	理事長	于世忠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